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董事調任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1) 蕭妙文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黃焯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黃顯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妙文先生(「蕭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蕭妙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直至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蕭先生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於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合資格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調任為執行董事前，彼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為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

作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其三年的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蕭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440,000港元，其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另有董事會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載資料外，並無有關蕭先生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焯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顯舜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黃顯舜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及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

黃先生擁有逾18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彼現為韓潤樂律師行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蕭妙文先生。